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2號

原告 林伊珊
被告 鄭棋檣
顏吉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113年度簡字第187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法官 李欣恩
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曾靖雯